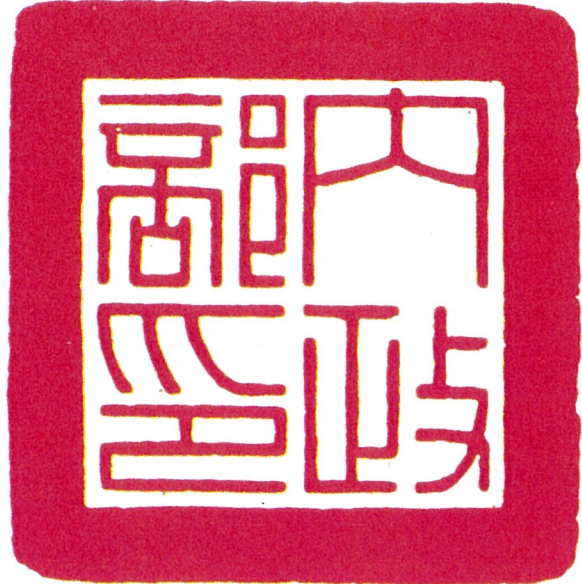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1981號



主旨：公告台灣人民進步黨自111年5月19日廢止政黨備案。
依據：政黨法第27條第3款。
公告事項：台灣人民進步黨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，經本部111年5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9811號函廢止備案。

部長徐國勇